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11號

原告 沈惠雯

被告 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892元。
-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3,482元（含積欠工資26,211元、資遣費157,271元），嗣於113年8月21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02,892元（含積欠工資25,961元、資遣費176,931元），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3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13年6月3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6,212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76,931元及113年5月份薪資25,961元，合計202,892元，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出勤記錄、薪資  
03 表、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0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存卷為證，核  
05 屬相符；又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  
06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9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0 五、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1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  
12 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  
13 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  
14 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  
15 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  
16 個月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17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18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  
19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  
20 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  
21 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  
22 定。」勞基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本件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  
24 條第1款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尚無不合。查  
25 原告任職期間自9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6月3日止，其中舊制  
26 年資自93年10月1日至94年6月30日，共計9個月，其舊制資  
27 遣費為19,659元【 $26,212 \text{元} \times 9/12 = 19,65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  
28 五入】；新制年資自94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日，依前揭  
29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30 均工資為限，其新制資遣費為157,272元（ $26,212 \text{元} \times 6 = 15$   
31  $7,272 \text{元}$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76,931元

01 (19,659元+157,272元=176,931元)。

02 六、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03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  
04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勞動  
05 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  
06 不得拒絕，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基法第19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  
08 約而離職，核與前揭條文所定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原告  
09 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5,961元、資遣費176,93  
11 1元，合計202,89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第1  
12 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  
13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蔡 蓓 雅